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

郑 宁·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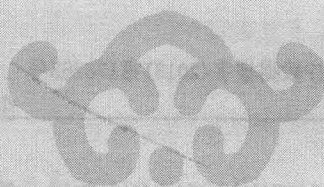
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ssessment Syste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

郑 宁·著



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ssessment Syste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 / 郑宁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917-3

I. ①行… II. ①郑… III. ①行政法—立法—评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6253号

书 名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 XINGZHENG LIFA PINGGU ZHIDU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375印张 240千字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917-3/D·4877

定 价 32.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1	绪 论
20	第一章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概念界定
21	一、行政立法评估的概念界定
26	二、国外对于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的概念界定
32	三、我国对于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概念界定
40	四、本书对于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概念界定
42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性质、特征和类型
42	一、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性质
44	二、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特征
46	三、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类型
48	第三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与其它相关制度的关联
48	一、与行政立法前期调研制度的关联
49	二、与行政立法清理制度的关联
50	三、与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的关联
51	四、与行政立法备案制度的关联

53	五、与政府绩效评估制度的关联
54	六、与公共政策评估制度的关联
55	七、与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关联
56	第四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兴起与发展
56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的兴起与发展
65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发展的兴起与发展
70	三、发展趋势
72	第二章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基础理论
72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宪法学分析
73	一、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宪政基础
75	二、我国实行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宪法依据
78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行政法学分析
79	一、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契合了行政民主化的发展趋势
80	二、行政立法评估制度是科学立法的要求
82	三、从行政法基本原则来审视行政立法评估制度
90	第三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
93	第三章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立法模式
93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基本原则
97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立法模式
97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立法模式介评
102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立法的模式选择

107	第四章 行政立法评估的主体制度
108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实施主体
108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实施主体模式介评
111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实施主体模式选择
119	三、评估实施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125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参与主体
125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参与主体模式介评
130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参与主体的现状及完善
134	第五章 行政立法评估的标准和方法
134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标准
136	一、域外规制影响评估标准介评
142	二、评估标准的具体内容
154	三、我国行政立法评估标准的现状评述及制度构想
165	四、我国学界观点评析
168	五、我国行政立法评估标准体系的构建设想
188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方法
189	一、获取评估信息的方法
195	二、评估分析方法
201	三、我国行政立法评估方法的现状及发展
208	第六章 行政立法评估的程序制度
208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程序制度概述
208	一、行政立法评估程序的价值
209	二、行政立法评估程序的类型
212	三、行政立法评估程序的基本原则
214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基本程序制度

214	一、咨询制度
223	二、公开制度
225	三、时限制度
227	四、行政协调制度
229	第三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启动程序
229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启动程序介评
238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启动程序的现状及完善
245	三、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启动程序的完善
247	第四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实施程序
247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实施程序介评
252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实施程序的现状及完善
256	第五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终结程序
256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终结程序介评
263	二、我国行政立法评估终结程序的现状及完善
268	第七章 行政立法评估的监督和责任制度
268	第一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监督制度
268	一、国外规制影响评估监督制度介评
278	二、立法机关的监督
279	三、司法机关的监督
281	四、我国行政立法评估监督制度的现状及完善
289	第二节 行政立法评估的责任制度
293	结 语 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建构之展望
297	参考文献
322	后 记

绪 论

一、研究意义与背景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升立法质量是构建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在构建法治政府的进程中，行政立法（包括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高低。而由于我国行政立法存在着民主正当性的先天不足、制定程序相对简单、部门利益不断膨胀等问题，导致其品质良莠不齐，服从和执行成本过高，甚至过度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性和操作性不强，一直饱受诟病。自2001年以来，旨在提升行政立法质量的行政立法评估制度（我国表述为行政立法后评估、行政立法成本—收益分析）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并得到了各级行政机关的积极探索。这一制度正式确立于2004年国务院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将评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2008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工作规则》第22条强调，行政法规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再次强调“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2004年的《行政许可法》和2011年的《行政强制法》也规定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评价制度，对评估制度在少数具体行

政行为中的运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尽管这一制度的价值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但实践效果却不尽理想,主要问题包括:(1)开展情况不平衡,大多数行政机关仍未开展评估。根据统计调查,2007年享有规章制定权的80个省市(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中,已经开展规章评估的有12个,占15%;然而,经过5年的发展,到2012年开展规章评估的也只扩大到47个,占了58.75%;在44个国务院部委、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中,开展规章评估的从2007年的10个增加到2012年的15个,仅占34.09%。^[1](2)评估的适用范围过窄,绝大多数的行政机关只开展了行政立法后评估,开展立法前评估的只有5个,这与国际通行的以事前评估为主的模式存在巨大差距。(3)评估的法律依据不够,除《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对许可和强制评价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之外,目前只有国务院的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17个政府规章以及一些地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该制度进行了规定,缺乏专门的高层次的法律依据,使得开展评估缺乏指导和规范。(4)评估的制度化程度不足,已经开展评估的机关对于评估主体如何确定、评估标准、方法与程序如何设计、评估结果如何运用、如何对评估进行监督、责任机制如何建立还缺乏系统和完善的规定,不少评估较为粗糙,流于形式。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充分的理论支持和成熟的实

[1] 根据莫于川教授主持、笔者作为主要执笔人的课题组对全国80个有规章制定权的省市进行的调研,2006年开展的规章后评估的省市有11个,而海南于2007年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行政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即行政立法事前评估,因此笔者认为2007年,我国已经开展规章评估的省市为12个,参见莫于川:《地方行政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2页。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根据笔者通过文献(著作、论文、网络、新闻报道)搜索的结果,已有公开报道的开展了规章后评估的省市为46个,加上海南实行的行政立法事前评估,共计47个。国务院部委和直属机构开展评估的数量是笔者根据媒体公开报道的资料统计得出的。

践经验,使得各级行政机关在开展评估时感到目标不明、定位不清、方法不当、力不从心,严重制约了这一制度的深入开展。

在本土理论和实践资源不足的现状下,积极了解、分析、比较和吸取域外先进经验,并与中国的实际有机结合,自然成为上述困境的有效解围之道。放眼国际,目前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将规制影响评估制度作为推动规制改革的重要工具。这一制度以调整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规制作为评估对象,充分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法、成本—效果分析法、风险评估等技术对规制的合法性、有效性、必要性等展开全面的分析,从而为规制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有助于增强规制的透明度,降低规制的成本,提升规制的质量,强化政府的责任。规制影响评估制度与我国的行政立法后评估和行政立法成本—收益分析在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方法、评估标准等方面都存在着原理上的共通之处,但它紧紧围绕着提升规制质量这一目标,将评估整合于规制决策的始终,并强调尽可能运用科学的量化技术得出评估结论。这与我国目前将行政立法的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估各自独立的实践有着明显的不同。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的成功实践无疑为我国的制度建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模板,在比较和分析的基础上,笔者认为,从提升行政立法品质、改善行政立法决策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对我国分散化、切割式、随意性的评估模式进行反思,建构一套完整的行政立法评估制度。

本书通过对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理论发展与制度实践的分析,通过对国外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理论发展与制度实践的考察研究,力图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理论体系,并系统地提出富有操作性的建构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对策建议,以供正在开展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机关参考。

二、文献综述

（一）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文献对于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研究可以以 2008 年为界线划分为两个阶段。2008 年之前，是该领域的初步研究阶段，理论基础薄弱，研究不够深入。

国内较早关注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可以追溯到 2003 年席涛的《美国政府管制成本与收益分析的制度演变》^{〔1〕}以及同年完成的博士论文《美国管制：从命令控制到成本收益分析》，^{〔2〕}主要以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结合法学和政治学的一些研究思路，对美国规制理论和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此外，刘海波的《政策评价框架下的规制影响分析》也是较早研究国外制度的文献。^{〔3〕}

按照内容划分，这一阶段的文献类型包括：

1. 实务型论文和工作报告。法制部门的实务工作者结合评估工作实践撰写的论文和工作报告，成为这一时期相关研究的主流文献。如熊菁华的《成长中的地方性法规质量评估制度》，李军、李杜白的《关于开展行政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为例》，段莉莉的《关于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几点设想》，许安标的《立法后评估初探》，徐伟、许汶、许枫的《对地方政

〔1〕 席涛：“美国政府管制成本与收益分析的制度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2〕 席涛：《美国管制——从命令 - 控制到成本 - 收益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刘海波：“政策评价框架下的规制影响分析”，载《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4 年第 3 期。

府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几点思考》。^{〔1〕}上述论文对于立法评估涉及的概念、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进行了初步探索,但还不够全面深入。实证研究素材主要来自于一些媒体报道以及一些部门有关评估的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2〕}这些文献都集中在立法后评估的研究之中,几乎没有涉及立法事前评估。

2. 对域外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介绍。一些学者对域外的规制影响评估制度进行了研究,为该领域的比较研究奠定了基础。主要有:张会恒的《英国的规制影响评估及对我国的启示》,席涛、曲哲的《欧盟规制影响评估框架的评析》,周实的《日本地方政府行政评价制度的特征及启示》,于立深译的《美国〈管制计划与审查〉行政命令》等,对于英国、欧盟、日本、美国的规制影响评估制度作了介绍,而台湾学者丘昌泰主持的研究报告《建立行政机关法规影响分析机制暨实证研究》,对于美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以及台湾地区的规制影响评估

〔1〕 熊菁华:“成长中的地方性法规质量评估制度”,载《中国人大》2005年第11期;李军、李杜白:“关于开展行政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为例”,载《杭州政府法制》2006年第11期;段莉莉:“关于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几点设想”,载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2006年;许安标:“立法后评估初探”,载《中国人大》2007年第4期;徐伟、许汶、许枫:“对地方政府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几点思考”,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2〕 如:“上海启动立法后评估首次探索立法‘回头看’”,载《人民日报》2005年8月17日;“红头文件不如白头的?安徽‘立法后评估’审规章”,载《人民日报》2005年9月29日,“太原:调研评估地方法规”,载《人民日报》2006年2月8日;“人大代表童海保建议建立立法评估制度”,载《新京报》2006年3月11日;“立法后评估质量 武汉启动‘跟踪问效’”,载《长江日报》2006年4月20日;“河北行政立法须过后评估关与民意相左的政府红头文件要取消或进行修改”,载《法制日报》2006年5月23日,等。

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1〕}。

3. 立法学的相关成果。由于行政立法评估制度是立法的一个环节,因此需要参考立法学的相关成果,周旺生、张建华主编的《立法技术手册》一书中有关立法评价的论述,李长喜《立法质量检测标准研究》一文对于立法质量检测标准的研究,汪全胜所著《立法效益研究》中探讨的立法效益价值、立法成本和收益的构成和实现机制,于兆波著《立法决策论》中对立法决策评价的论述,曾祥华著《行政立法的正当性研究》对于行政立法的形式、程序和实质正当性所作研究,都为这一制度的研究提供了参考。^{〔2〕}

4. 规制改革和政府监管的相关成果,为这一制度产生背景及理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王林生、张汉林编著《发达国家规制改革与绩效》一书,研究了 OECD 组织成员规制改革的背景及其进程、规制改革的绩效、规制改革政策和核心原则及其实施、政策工具的选择、对规制影响的分析、政府规制改革的启示等。马英娟所著《政府监管机构研究》围绕政府监管机构的理念、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展开论证,对于美国规制影响分析

〔1〕 张会恒:“英国的规制影响评估及对我国的启示”,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5年第1期;席涛、曲哲:“欧盟规制影响评估框架的评析”,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年第5期;周实:“日本地方政府行政评价制度的特征及启示”,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于立深译:“美国《管制计划与审查》行政命令”,载《行政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丘昌泰主持:“建立行政机关法规影响分析机制暨实证研究”,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行政院法规会”,2004年。

〔2〕 周旺生、张建华:《立法技术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李长喜:“立法质量检测标准研究”,载周旺生主编:《立法研究》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汪全胜:《立法效益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于兆波:《立法决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曾祥华:《行政立法的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制度也作了一定介绍。^{〔1〕}

5. 政府绩效评估以及政策评估制度的相关成果。政府绩效评估的多数研究成果是从公共管理学角度切入的,如卓越的《公共部门绩效评估》,孟华的《政府绩效评估:美国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蔡立辉的《政府绩效评估的理念与方法分析》,也有部分学者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如林鸿潮的博士论文《政府绩效评估法律制度研究》,杨寅、黄萍的《政府绩效评估的法律制度构建》,这些论著探讨了新公共管理运动背景下的政府绩效评估的理论与实践,可以和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形成对比和借鉴。此外,李巍、王华东、姜文来的《政策评价研究》和朱仁显的《政策评估与政策优化:论政策评估的意义》等论文探讨了较之行政立法更为广泛的政策评估机制,其理论和方法也可为行政立法评估制度提供参考。^{〔2〕}

2008年之后,学界对于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研究进入了逐步成熟阶段,主要有三个特点:

1. 相关文献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据学者统计,检索2005—2011年间CNKI中国知网收录的“立法后评估”研究论文,论文检索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2日。结果显示,有140篇立法后评估研究论文,其中期刊论文120篇(核心论文36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6篇和重要会议论文4篇。2005年有7篇立法

〔1〕 王林生、张汉林编著:《发达国家规制改革与绩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马英娟:《政府监管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 卓越:《公共部门绩效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孟华:《政府绩效评估:美国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蔡立辉:“政府绩效评估的理念与方法分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林鸿潮:“政府绩效评估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杨寅、黄萍:“政府绩效评估的法律制度构建”,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3期;李巍、王华东、姜文来:“政策评价研究”,载《上海环境科学》1996年第11期;朱仁显:“政策评估与政策优化:论政策评估的意义”,载《理论探讨》1998年第2期。

后评估论文发表,2006 年有 12 篇,2007 年有 14 篇,2008 年有 23 篇,2009 年有 24 篇,2010 年有 26 篇。截止 2011 年 12 月 2 日,本年度有 34 篇论文发表。^[1] 笔者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登陆中国期刊网,用篇名或主题为“行政立法评估”“立法评估”“立法后评估”“规章评估”“规范性文件评估”“立法成本效益”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排除政府文件、媒体一般性报道等内容,研究立法评估、立法后评估的共有 232 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 27 篇),从年份来看,2012 年共有 51 篇,2013 年 17 篇。这说明该领域日益得到学界关注。但这些文章中直接研究行政立法评估制度(包括规章评估、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只有 39 篇,从数量上来讲偏少。

2. 专门研究立法评估的著作陆续出版。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出版的研究立法评估制度的著作共有 15 部,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较为全面介绍国内外立法评估制度的。如汪全胜等著的《立法后评估研究》,莫于川主编的《地方行政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任尔昕等的《地方立法质量跟踪评估制度研究》、史建三主编的《地方立法后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采用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对立法后评估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吴浩的《国外规制影响分析制度》和席涛的《立法评估:评估什么和如何评估》则以介绍国外立法评估制度为主。而汪全胜的《法律绩效评估机制论》,王学辉、邓华平的《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刘少军的《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研究》主要从法律绩效评估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角度展开分析。另一类是主要是介绍立法评估实践情况。如俞荣根主编的《地

[1] 田时中、田家华、李四林:“中国立法后评估研究评价(2005—2011)——基于 CNKI 论文数据的量化分析”,载《科技管理研究》2012 年第 22 期。

方立法后评估研究》，沈国明等的《在规则与现实之间：上海地方立法后评估报告》，国务院法制办与国家体育总局等的《〈反兴奋剂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建华、齐小秋主编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实施后评估报告》，于义彬、赵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1〕}这些论著逐渐初步奠定了我国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理论基础。但上述著作或者研究的是立法评估制度，或者研究的是立法后评估制度，或者研究的是某地或某项具体的评估工作，还没有专门研究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的专著，而且不少著作对于国外的规制影响评估制度的研究不够详细深入。

3. 相关论文的研究更加精细化，对评估的各主要问题都有了较为广泛的研究。从研究领域来看，可以分为：

（1）全面研究评估制度。如：丁贤、张明君的《立法后评估理论与实践初论》，刘松山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后评

〔1〕 汪全胜等：《立法后评估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莫于川主编：《地方行政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任尔昕等：《地方立法质量跟踪评估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史建三主编：《地方立法后评估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吴浩：《国外规制影响分析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席涛：《立法评估：评估什么和如何评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汪全胜：《法律绩效评估机制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王学辉、邓华平：《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刘少军：《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俞荣根主编：《地方立法后评估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沈国明等：《在规则与现实之间：上海地方立法后评估报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国务院法制办与国家体育总局等：《〈反兴奋剂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建华、齐小秋主编：《〈艾滋病防治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实施后评估报告》，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于义彬、赵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3年版。

估的几个问题》，崔卓兰、杜一平的《我国行政规章的事后评估机制研究——规章制定权扩张与监督权萎缩的非对称性分析及其解决》，席涛的《立法评估：评估什么和如何评估（上、下）——以中国立法评估为例》，章志远、朱渝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立法面向问题研究》，李沫、蒋建湘的《立法后评估的实践与反思——以长沙市地方规章立法后评估为视角》，杨圣坤、冯婕的《政府立法成本与效益分析初探》，刘平、王松林等的《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1〕}笔者于2008年通过答辩的博士论文《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是国内首篇以行政立法评估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另外，还有13篇硕士论文，^{〔2〕}其

〔1〕 丁贤、张明君：“立法后评估理论与实践初论”，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期；刘松山：“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后评估的几个问题”，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5期；崔卓兰、杜一平：“我国行政规章的事后评估机制研究——规章制定权扩张与监督权萎缩的非对称性分析及其解决”，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5期；席涛：“立法评估：评估什么和如何评估——以中国立法评估为例（上、下）”，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5期，2013年第1期；章志远、朱渝：“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立法面向问题研究”，载《江淮论坛》2012年第6期；李沫、蒋建湘：“立法后评估的实践与反思——以长沙市地方规章立法后评估为视角”，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杨圣坤、冯婕：“政府立法成本与效益分析初探”，载《光华法学》2010年第6期；刘平、王松林等：“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载《政府法制研究》2008年第4期。

〔2〕 刘芳核：“行政立法评估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唐秋晨：“立法后评估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章挥：“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苏州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牛力维：“公共视阈下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初探”，西北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余学旺：“行政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姜丽：“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研究”，苏州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曾能荣：“我国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广东商学院2012年硕士论文；杨卓：“我国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广州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周晓龙：“立法后成本效益评估模式研究”，西北民族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冯光：“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毛新政：“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完善”，中国海洋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周典：“有关立法后评估的若干思考”，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于海洋：“立法后评估法律制度研究”，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